附件3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修订《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并

继续试行的通知》**制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 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2.《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2002年3月29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5月1日起实施）;

3.《国家四部委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

4.《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与使用管理规定》（1998年2月12日第1次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5月1日起实施）;

5.《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规划（2007—2020年）》;

6. 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北京市关于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民防空工程面积指标和战时功能要求的规定（试行）〉的批复》（国人防〔2014〕503号）

7.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结合建设项目配建人防工程面积指标计算规则（试行）》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10号)。